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115 學年度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立書人：_____ 准考證號：_____

報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，業經音樂學系_____組錄取，

茲因： 擬就讀他校（校名：_____）

個人原因：_____

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	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E-mail：
聯絡電話：	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將本表 E-mail 郵寄至 bettyhuang@tnnua.edu.tw 或傳真：06-6930151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。